

比賽章程

比賽日期	1. 2015 年 7 月 20日起																			
比賽時間	<table><tr><td></td><td></td><td></td><td></td></tr><tr><td>逢週二晚上 20:30</td><td>逢週二晚上 20:30</td><td>逢週三晚上 20:30</td><td>逢週四晚上 20:30</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逢週二 或 三 或 四 晚上 20:30</td><td>逢週二 晚上 20:30</td><td>逢週二 或 三 或 四 晚上 20:30</td><td>逢週一 晚上 20:30 道場組 & 酒吧組</td></tr></table>								逢週二晚上 20:30	逢週二晚上 20:30	逢週三晚上 20:30	逢週四晚上 20:30					逢週二 或 三 或 四 晚上 20:30	逢週二 晚上 20:30	逢週二 或 三 或 四 晚上 20:30	逢週一 晚上 20:30 道場組 & 酒吧組
																				
逢週二晚上 20:30	逢週二晚上 20:30	逢週三晚上 20:30	逢週四晚上 20:30																	
																				
逢週二 或 三 或 四 晚上 20:30	逢週二 晚上 20:30	逢週二 或 三 或 四 晚上 20:30	逢週一 晚上 20:30 道場組 & 酒吧組																	
聯賽工作人員	Samson - 9858 0456 / Wing - 9727 0608																			
參加資格	• 每隊聯賽隊伍成員最少6人，最多12人。 • 每隊聯賽隊伍男成員最多10人。 • 若聯賽隊伍人數不足12人，可於開季後增加人數。 • 每隊聯賽隊伍上限12人，有增無減，不設轉隊。 • 如需要刪減隊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該名隊員必須為從未出賽 2. 及 支付港幣二百圓正的手續費。 • 原有隊伍資格須有至少4名隊員留隊 (已退出隊員將不被計算在內)。 • PREMIER ~ S4 DIVISION 及 D1 DIVISION 解散後不得超過4名隊員重組 S5 DIVISION 或 D2 DIVISION 或 HANDICAP DIVISION。 • 所有應屆PREMIER DIVISION 留班隊伍 及 S2 DIVISION 升班隊伍不能於 SUPER LEAGUE SEASON 11更改隊伍名稱。 • 所有應屆D1 DIVISION 留班隊伍 及 D2 DIVISION 升班隊伍不能於 SUPER LEAGUE SEASON 11更改隊伍名稱。 • 同一主場在同一比賽日，不論組別，將按場地大小、座位數目及飛鏢機數目決定報名隊數(即最少可接受2隊報名)。如有任何申報隊伍數目的查詢可致電 9727-0608 (WING)。 • 所有隊伍及其隊員均不能同時參加另一組別之聯賽，如有發現，該名選手將會被罰終身停賽及不得參與DARTSLIVE ASIA 所舉辦之所有比賽。 • 每位聯賽成員必須持有有效DARTSLIVE CARD，該作為比賽用之 DARTSLIVE CARD須於3個月之內最少有15次任何01及15次 STANDARD CRICKET的對戰記錄成績。 • 所有獲升班之聯賽隊伍均不得拒絕晉升至較高組別。任何拒絕升班至較高組別之隊伍及其隊員，除非得主辦單位同意，否則有可能被取消參加來季 SUPER LEAGUE聯賽的參賽資格。 • 所有新參加之聯賽隊伍，可自由選擇參加S5、D2 DIVISION 或 HANDICAP DIVISION。 • 所有DIVISION的原有隊伍及新參加隊伍(HANDICAP DIVISION除外)，均不設讓分制(Handicap)。																			

比賽章程

參加資格 (續)

- 每組別每隊最高Rating的四名隊員之Rating總和限制：

PREMIER DIVISION		不設限制	
S2 DIVISION	62	S4 DIVISION	54
S3 DIVISION	58	S5 DIVISION	46
HANDICAP DIVISION (酒吧組)	不設限制	HANDICAP DIVISION (道場組)	不設限制
D1 DIVISION		58	
D2 DIVISION		46	

- 每組別每隊SA Flight*總和限制

PREMIER DIVISION		不設限制	
S2 DIVISION	最多兩名SA Flight* 選手	S4 DIVISION	最多一名 SA Flight* 隊員
S3 DIVISION	最多一名SA Flight* 選手	S5 DIVISION	不能有SA Flight* 隊員
HANDICAP DIVISION (酒吧組)	不能有SA Flight* 隊員	HANDICAP DIVISION (道場組)	不能有SA Flight* 隊員
D1 DIVISION		最多一名 SA Flight*隊員	
D2 DIVISION		不能有SA Flight*隊員	

* SA Flight 即RATING 16或以上。

參加者必須通過SUPER LEAGUE執行委員會的等級審批，如發現等級不實，大會會保留拒絕該參賽者的參賽權利。

比賽章程

報名日期及費用

- 報名日期：2015年5月25日起至 2015年6月21日
- PREMIER ~ S4 DIVISION報名費：每隊港幣 1200 元正
- S5 報名費：每隊港幣 1200 元正
- D1、D2、HANDICAP 報名費：每隊港幣 1000 元正

報名手續及 報名優惠



	預早報名	最後報名階段
日期	2015年5月25日至6月7日	2015年6月8日至6月14日
報名費優惠	每隊港幣1000元正	每隊港幣1200元正



	預早報名	最後報名階段
日期	2015年5月25日至6月7日	2015年6月8日至 6月21日
報名費優惠	每隊港幣1000元正	每隊港幣1200元正

報名方法

一、預早報名

- 填妥報名表格後，須親身前往DARTSLIVE ASIA
(地址：觀塘成業街 6 號泓富廣場28樓06-10室) 提交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費。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晚上七時正、公眾假期除外)
- 如報名表資料不全及未付上報名費，報名將不獲受理。
- 預早報名階段不設工作人員前往Home Shop領取表格及報名費。

二、最後報名階段

- 填妥報名表格後，須親身前往DARTSLIVE ASIA
(地址：觀塘成業街 6 號泓富廣場28樓06-10室) 提交報名表及繳交報名費。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晚上七時正、公眾假期除外)
- 如需工作人員前往Home Shop領取表格及報名費，須於有關截止日期前至少3個工作天聯絡聯賽工作人員。
- 如報名表資料不全及未付上報名費，報名將不獲受理。

獎金及獎項：總值超過港幣 \$400,000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5-8 名
	HK\$ 15,000.00	HK\$ 6,000.00	HK\$ 4,000.00	HK\$ 3,000.00	--
	HK\$ 10,000.00	HK\$ 5,000.00	HK\$ 3,000.00	--	--
	HK\$ 8,000.00	HK\$ 4,000.00	HK\$ 2,000.00	--	--
	HK\$ 5,000.00	HK\$ 2,500.00	HK\$ 1,500.00	--	--
	HK\$ 3,000.00	HK\$ 2,000.00	HK\$ 1,000.00	--	--
	HK\$ 5,000.00	HK\$ 2,500.00	HK\$ 1,500.00	--	--
	HK\$ 2,500.00	HK\$ 1,500.00	HK\$ 1,000.00	--	--
	HK\$ 2,500.00	HK\$ 1,500.00	HK\$ 1,000.00		

所有獲獎之聯賽隊伍均獲贈獎盃一座及各隊員均獲贈獎牌一面。

個人獎項	備註
PREMIER、S2、S3、S4、S5、D1、D2及HANDICAP八個組別均設有以下獎項	
HAT TRICK KING ☆	得獎者將獲獎盃一座
WHITE HORSE KING ★	
CHILL有價值男鏢手▲	各得獎者將獲獎盃一座(CHILL贊助獎項)
CHILL有價值女鏢手▲	

- ☆ 全季獲得最多Hat Trick之選手為之勝出，如多於一名選手同分，則以出場次數較少者勝出；如有同分，全季01比賽計算出之PPR較高者勝出。
- ★ 全季獲得最多White Horse之選手為之勝出，如多於一名選手同分，則以出場次數較少者勝出；如有同分，全季CRICKET比賽計算出之MPR較高者勝出。
- 註： PPR是指01項目平均每回合之分數
MPR是指CRICKET項目平均每回合之MARK數
- ▲ 全季於該組別中 (PREMIER、S2、S3、S4、S5、D1、D2及HANDICAP)，每場平均得分最高之選手為之勝出。
(平均分計算方法：如選手總得分為28分，隊伍比賽場數為14場，則會以28除14，即平均分為2分。)
如多於一名選手同分，則以全季失分較少者勝出；如有相同，則以全季比賽中之PPR及MPR值較高者勝出。
- 註： 若比賽出現任何BYE GAME 情況，分數計算將以賽制第6.2條為準。

比賽詳情

1. 賽制 / 計分方法

- 1.1 雙循環主客制賽事。
- 1.2 PREMIER、S2、S3、S4、S5、D1、D2 組別賽事不設讓分制。
- 1.3 讓分制組別之所有比賽Rating之小數點後數字亦須計算在內。
- 1.4 PREMIER ~ S2 DIVISION的九局賽事中，除第六局和第八局為一leg比賽項目外，其他局數皆以 3 局 2 勝制，勝一局得一分。
- 1.5 S3、S4、S5、D1、D2、HANDICAP DIVISION的九局賽事中，除第三局和第六局為一leg比賽項目外，其他局數皆以 3 局 2 勝制，勝一局得一分。
- 1.6 九局賽事中，第六局限制最少一名女隊員出賽和第七局限制必須女子出賽。
- 1.7 比賽以總分決定名次；如有相同，則以勝負場數再定名次；如勝負場數也相同，則以對賽成績計算再定名次；如對賽成績也相同，則以勝負Leg數差距再定名次。

2. 比賽項目



比賽項目

備註

RATING上限

Part 1

第一局	Singles	701 – S.CRI – CHOICE	Open In / Master Out	No Limit
第二局	Doubles	COUNT-UP - COUNT-UP - COUNT-UP		No Limit
第三局	Trios	HALF-IT - HALF-IT - HALF-IT	Grand Master Mode	No Limit

Part 2

第四局	Singles	SHOOT OUT - SHOOT OUT - SHOOT OUT		No Limit
第五局	Singles	701 – S.CRI – CHOICE	Open In / Master Out	No Limit
第六局	Team 4 Players	901 (FREEZE MODE)	Open In / Master Out (1 Leg Only & Min. One Lady)	No Limit

Part 3

第七局	Singles	701 – S.CRI – CHOICE	Open In / Master Out (Lady Only)	No Limit
第八局	Doubles	TEAM CRI	1 Leg Only	No Limit
第九局	Trios	901 – 901 – 901	Open In / Master Out	No Limit

每場賽事每名隊員只可參與PART 1，PART 2 及 PART 3 各一局賽事

每場賽事每名隊員只可參與SINGLES 賽事一局

比賽詳情

2. 比賽項目 (續)



比賽項目			備註	RATING上限
Part 1				
第一局	Singles	501 — S.CRI — CHOICE	Open In / Master Out	No Limit
第二局	Doubles	COUNT-UP - COUNT-UP - COUNT-UP		No Limit
第三局	Trios	HALF-IT	Master Mode (1 Leg Only)	No Limit
Part 2				
第四局	Singles	SHOOT OUT - SHOOT OUT - SHOOT OUT		No Limit
第五局	Singles	501 — S.CRI — CHOICE	Open In / Master Out	No Limit
第六局	Team 4 Players	701 (FREEZE MODE)	Open In / Master Out (1 Leg Only & Min. One Lady)	No Limit
Part 3				
第七局	Singles	501 — S.CRI — 501	Open In / Master Out (Lady Only)	No Limit
第八局	Doubles	S.CRI — 701 — S.CRI	Open In / Master Out	No Limit
第九局	Trios	701 — 701 — 701	Open In / Master Out	No Limit

每場賽事每名隊員只可參與PART 1、PART 2 及 PART 3 各一局賽事

每場賽事每名隊員只可參與SINGLES 賽事一局



比賽項目			備註	RATING上限
Part 1				
第一局	Singles	501 — 501 — 501	Open In / Open Out	No Limit
第二局	Doubles	COUNT-UP - COUNT-UP - COUNT-UP		No Limit
第三局	Trios	HALF-IT	(1 Leg Only)	No Limit
Part 2				
第四局	Singles	501 — S.CRI — 501	Open In / Open Out	No Limit
第五局	Singles	501 — S.CRI — CHOICE	Open In / Open Out	No Limit
第六局	Gallon	701	Open In / Open Out (1 Leg Only & Min. One Lady)	No Limit
Part 3				
第七局	Singles	501 — S.CRI — 501	Open In / Open Out (Lady Only)	No Limit
第八局	Doubles	S.CRI — 501 — S.CRI	Open In / Open Out	No Limit
第九局	Trios	701 — 701 — 701	Open In / Open Out	No Limit

每場賽事每名隊員只可參與PART 1、PART 2 及 PART 3 各一局賽事

每場賽事每名隊員只可參與SINGLES 賽事一局

比賽詳情

2. 比賽項目 (續)



比賽項目			備註	RATING上限
Part 1				
第一局	Singles	501 – S.CRI – 501	Open In / Open Out	No Limit
第二局	Doubles	501 – S.CRI – 501	Open In / Open Out	No Limit
第三局	Trios	HALF-IT	(1 Leg Only)	No Limit
Part 2				
第四局	Singles	501 – 501 – 501	Open In / Open Out	No Limit
第五局	Singles	S.CRI – S.CRI – S.CRI		No Limit
第六局	Gallon	701	Open In / Open Out (1 Leg Only & Min. One Lady)	No Limit
Part 3				
第七局	Singles	501 – S.CRI – 501	Open In / Open Out (Lady Only)	No Limit
第八局	Doubles	S.CRI – 501 – S.CRI	Open In / Open Out	No Limit
第九局	Trios	701 – 701 – 701	Open In / Open Out	No Limit

每場賽事每名隊員只可參與PART 1，PART 2 及 PART 3 各一局賽事

每場賽事每名隊員只可參與SINGLES 賽事一局

3. 比賽細節

- 3.1 PREMIER — S5組別於設置店內比賽時，主客每隊需購買18支指定啤酒 (CHILL)，最低消費為港幣650元正。(不包括任何額外收費，該最低消費已包含指定飲品、Nuts 及加一服務費) 其後消費將跟隨酒吧價格而定。
- 3.2 DOJO組別於設置店內比賽時，主客每隊最低消費為港幣300元正。(該最低消費只包含12個指定飲品)。
- 3.3 所有賽事須於晚上8時30分開始。
- 3.4 每局賽事之參賽者必須於該局開始前到場，否則該局作棄權論。
- 3.5 每次聯賽賽事開賽前雙方隊長(或副隊長)需列出Part 1的出賽名單；Part 1 比賽完成後，雙方隊長(或副隊長)需列出Part 2的比賽名單；Part 2比賽完成後，雙方隊長(或副隊長)需列出Part 3的比賽名單，雙方公佈名單後不能作任何更改。

比賽詳情

3. 比賽細節 (續)
- 3.6 所有組別的每名隊員，於每次聯賽賽事中只能參與Part 1、Part 2及Part 3各一局，即每人每場聯賽最多可參與三局賽事。
- 3.7 所有組別的每名隊員，於每次聯賽賽事中只能參與一局單人賽事 (如違反出場限制，該局會判作BYE GAME)。
- i. 如雙方在每一節進行排陣確認時未能發現及提出修改的情況下進行比賽，但在該局比賽完結前及時發現並提出，請立即暫停比賽並聯絡聯賽主任，聯賽主任會說明及引導如何將違規隊伍的該局比賽修改成Bye Game。
 - ii. 如雙方在每一節進行排陣確認時未能發現及提出修改的情況下進行比賽，而在該局比賽完結後才發現。大會會維持原判，並不會作出任何修改。
- 3.8 比賽途中，如有參賽者不能按照名單及次序出賽，該局將被判作棄權。
- 3.9 如參賽隊伍於聯賽賽事首循環進行中退出賽事，其隊伍比賽之所有成績將一律視為無效。
- 3.10 如參賽隊伍於聯賽賽事次循環進行中退出賽事，其隊伍比賽之次循環所有成績將一律視為無效，而首循環之所有成績會繼續生效。
- 3.11 所有01項目的紅黑心均為50分(Single Bull)，STANDARD CRICKET項目時紅黑心為25/50分(Double Bull)。
- 3.12 比賽選手應站在投鏢線上，其雙腳或鞋子均不得超越投鏢線前端藍色部份。如有違者，對方隊長 / 副隊長應暫停比賽並立刻通知大會，大會會向該隊伍作出警告；隨後如有再犯，則在犯規情況下所投出的飛鏢均不能得分。
- 3.13 各比賽選手在當局比賽開始前均有六鏢練習機會。
- 3.14 比賽開始前，雙方選手需插入有效之DARTSLIVE CARD，並確認比賽機已選擇正確的比賽項目及各自檢示螢幕上顯示之參賽者名稱是否正確，若在末顯示下投出的飛鏢將視為無效，並不能調整分數及再投。
- 3.15 每局第一leg均由電腦抽籤決定由哪一方先行Bull Start，最近正黑心者先行開始該leg比賽。之後第二leg由負方先行開始。第三leg(決勝局)由電腦抽籤決定由哪一方先行Bull Start，最近正黑心者可先行。如決勝局為Choice，最近黑心者可選擇先行或比賽項目(01或STANDARD CRICKET)。
- 3.16 每局賽事中若出現同分局面，將以Bull Start形式分勝負，由主隊先行。
- 3.17 如首先Bull Start之選手命中正黑心，經雙方確定後須把飛鏢先行拿走，再由另一位選手進行Bull Start。
- 3.18 決勝鏢出現後，該局馬上結束。若決勝鏢已插在靶上而飛鏢機沒有記下分數，也判作勝出，並由雙方隊長以人手調整分數。
- 3.19 每場聯賽開賽前，主客隊需各自支付比賽費用。(PREMIER及S2 DIVISION港幣120元正；S3、S4、S5、D1、D2及HANDICAP DIVISION及港幣100元正)

比賽詳情

4. 轉隊及新增隊員	4.1 聯賽不設轉隊，亦不可減隊員，但可增添隊員；如要增加隊員，可於開季後增加人數，並須比賽開始前48小時以電郵 (info.superleague@dartslive.com)通知主辦單位。
5. 遺失 DARTSLIVE CARD	5.1 參賽選手之DARTSLIVE CARD如有更改或遺失，須在比賽前通知主辦單位(比賽當日晚上7:30前可轉移DARTSLIVE CARD資料) 5.2 選手需於下一場比賽前到DARTSLIVE ASIA Office 領取鐳射貼紙及終身會員編號方可出賽。 5.3 參賽選手如忘記DARTSLIVE CARD號碼或登入密碼而導致不能轉移個人資料： i. 在第 1 場至第 7 場期間 – 該選手在首循環不能出賽至首循環結束。 ii. 在第 8 場至最後一場期間 – 該選手不能出賽直至該季聯賽結束。
6. 棄權及比賽人數不足	6.1 聯賽所有成績必須計算所有對賽賽事，而整日賽事不設棄權。但每局設有Bye Game，勝方被判勝出一局及取得2 legs細分。 6.2 當出現Bye Game的情況，雙方仍需於分紙上填上出賽的隊員，被Bye Game的隊伍及隊員均會獲得分。隊伍必須保留分紙；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會要求隊伍提供該場次的分紙作參考 (若未能於全季比賽完結前提供分紙證明，大會有權取消其個人獎項的資格)。 6.3 如比賽當日人數不足，只要持有該名缺席成員之聯賽卡，該名成員仍可被編排出賽，當輪到該名成員之回合時，需按紅色制略過回合。 (以上條例只適用於雙人賽、三人賽及四人賽)
7. 更改比賽日期及開賽時間須知	7.1 如有任何一隊需要更改比賽日期，請依以下程序進行： i. 通知對方隊長並協議定出更改之比賽日期。 ii. 通知比賽場地並協議更改之比賽日期。 iii. 以上兩點皆協議成功後，需以書面於最少兩個工作天前通知主辦單位 (info.superleague@dartslive.com)。 7.2 「臨時缺席」 i. 聯賽隊伍如未能於兩個工作天或之前通知主辦單位比賽日不能出席比賽，將視為「臨時缺席」，缺席一方須最遲於比賽日當天5時前通知主辦單位及賠償港幣650元正車馬費給對方。 ii. 如「臨時缺席」一方拒絕賠償車馬費，將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隊伍比賽成績將一律視為無效。(請參考賽制3.9和3.10) iii. 如隊伍「臨時缺席」，當日賽事會被判作0分。而當日比賽的對賽隊伍會被判作勝出7分。

比賽詳情

7. 更改比賽日期及開賽時間須知 (續)

7.3 「嚴重缺席」

- i. 聯賽隊伍如未能於比賽當日下午5時前通知主辦單位不能出席比賽即視為「嚴重缺席」，缺席一方會被罰款港幣650元正車馬費給予對手及港幣650元正賠償金給予場地，總共港幣1300元正。
- ii. 如「嚴重缺席」一方拒絕賠償車馬費，將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隊伍比賽成績將一律視為無效。(請參考賽制3.9和3.10)
- iii. 如隊伍「嚴重缺席」，當日賽事會被判作0分。而當日比賽的對賽隊伍會被判作勝出7分。

7.4 第二次缺席之隊伍(包括「臨時缺席」及「嚴重缺席」)將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隊伍比賽成績將一律視為無效。(請參考賽制3.9和3.10)

7.5 各聯賽隊伍全季只能申請改期一次，須於全季最後一場前的補賽週或由被改一方提出之比賽日期進行補賽(補賽須於最後一場賽事開賽前完成)。如申請改期為後半季，須於後半季最後一場前的補賽週或由被改一方提出之比賽日期進行補賽(補賽須於最後一場賽事開賽前完成)。

7.6 如該改期於原定比賽日後五天之內完成補賽，則不視作改期申請。

7.7 各聯賽隊伍若首次被申請改期，不能拒絕。

7.8 所有合法之改期：被改一方有權提出最小兩個合理之比賽日期給對方選擇，改期一方不得異議。

7.9 聯賽最後一週賽事不能提出改期申請，否則該隊將會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7.10 補賽雙方若未能就補賽週安排補賽日期，則由聯賽主任決定有關比賽日期(於補賽週內)，所有參賽者不得異議。由聯賽主任決定之有關比賽日期，如雙方不能出席，雙方將被視作棄權，而該場比賽亦將被視作0分。

7.11 補賽時，主隊隊長(或副隊長)必須在計分紙上寫明原訂的比賽日期作記錄之用。

7.12 如隊伍無故退出比賽或被大會取消資格，該隊伍有機會被禁止參與主辦單位所舉辦之所有飛鏢賽事一年。

7.13 如有任何一隊需要更改開賽時間，請依以下程序進行：

- i. 雙方隊長自行協議更改之時間。
- ii. 通知比賽場地並協議更改之開賽時間。(由主隊通知)
- iii. 以上兩點皆協議成功後，需以電話通知主辦單位。

7.14 任何組別之隊伍必須於法定比賽時間及自行協議時間開始比賽(否則大會會保留對該隊伍作出處分)

7.15 聯賽最後一週賽事不能遲於晚上9時開賽，否則該隊將會被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比賽詳情

8. 其他注意 事項

- 8.1 本聯賽設有 " 技術裁判小組 "，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為比賽中的技術問題作裁決。此小組擁有一切比賽最終決定權，所有參賽者均不得異議。
- 8.2 所有投訴將經(技術裁判小組)進行聆訊，所有委員將以一人一票進行裁決。假若裁決有關投訴為技術犯規，參賽者將有可能被判罰停賽。
- 8.3 如發現參賽者的Rating等級與事實不符，請將有關資料電郵至 info.superleague@dartslive.com 予(技術裁判小組)進行投訴。
- 8.4 比賽成績會以DARTSLIVE2飛鏢機顯示為準。
- 8.5 如因出現機械故障或停電等而導致比賽中止，比賽再開始時，須得到雙方隊長的同意下將賽事復原。而各隊伍應以計分紙記錄比賽過程，包括勝負、Hat Trick、White Horse及平均分等資訊。
- 8.6 如因出現機械故障、停電或網路問題等而導致比賽中止，主辦單位有權即時更改比賽項目及日期，所有參賽者均不得異議。
- 8.7 每隊聯賽隊伍名稱及主場地點於同一季不得更換，否則該隊之參賽資格將會被取消(酒吧結業除外)。
- 8.8 如因惡劣天氣(黑色暴雨或颱風等)、網路問題而導致比賽中止，主辦單位有權即時作出重賽日期或場地變動，所有參賽者不得異議。如因天氣問題，請於當日聯絡主辦單查詢或留意www.dartslive.com/hk於下午4至6時之公佈。
- 8.9 所有參賽者均知悉及同意，大會在比賽期間將會進行攝錄，並擁有所有相片及錄像的版權。
- 8.10 參賽者不得穿著其他飛鏢機品牌商標的衣物進行比賽及出席頒獎禮，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8.11 參賽隊伍及參賽者之登記名稱均不得含有色情、侮辱、歧視、猥褻、淫穢等的同音或同義詞字句，如有發現該隊伍 / 選手須立即更改，大會會保留對該隊伍 / 選手作出處分。
- 8.12 參賽者之DARTSLIVE CARD內的顯示名字及AWARDS字句均不得含有色情、侮辱、歧視、猥褻、淫穢等的同音或同義詞字句，否則該隊伍有機會被取消比賽資格及禁止參與主辦單位所舉辦之所有飛鏢賽事。
- 8.13 參賽者及支持者於比賽進行期間，語句均不得含有色情、侮辱、歧視、猥褻、淫穢等的同音或同義詞字句。(如有發現，大會將會對該隊伍作出處分)
- 8.14 每部DARTSLIVE2 電子鏢機相隔距離必須至少有 28 CM闊，否則比賽時旁邊其他機器需要停用。(以上條款只適用於電子鏢機與電子鏢機中間之相隔距離)
- 8.15 除主辦單位同意外，否則未能依照主辦單位所定下之時間地點出席頒獎禮者，其得獎資格將會被取消。
- 8.16 所有參賽隊伍必須服從本聯賽規則，否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的出賽資格；而比賽開始後，亦不會退回已付費用。
- 8.17 本聯賽規章若有未盡之處，主辦單位有權因實際需要而加以修改。
- 8.18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裁決權。

比賽詳情

9. HONG KONG SUPER SIX 選拔 資格

- 9.1 所有SUPER LEAGUE SEASON 10 選手均有資格參選HONG KONG SUPER SIX，成為香港代表隊為香港到海外參賽。
- 9.2 詳情請瀏覽www.dartslive.com/hk/league

緊急聯絡

若因飛鏢機發生技術問題，或設置店有任何不當行為，請聯絡Samson (9858 0456) / Wing (9727 0608)，主辦單位將儘快安排維修或對事件作出有關調查。